

Date of Sermon : 2010 年四月 4 日

死了又活了的基督（二）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經文

羅馬書十四章 9 節：「因此，基督死了又活了，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。*For, for this end Christ both died and rose, and revived, that he might be Lord both of the dead and of the living.*」

今天是復活節

今天是 2010 年的復活節。復活節是耶和華的逾越節，據利未記 23:5 節記，耶和華的逾越節乃在正月十四日黃昏的時候。這裏所謂的正月不是西曆的第一個月，而是太陽照到赤道時的那一月份，照到的第一天就是春分（Spring Equinox），從那天後的第十四天就是耶和華的逾越節。猶太人在太陽還沒下山之前便開始預備逾越節的事宜直至日落時，猶太人特稱正月十四日黃昏至隔日黃昏為「High Sabbath」。

正月十四日不一定落在星期日，它可能落在週間的每一天，早期教會並沒有一定要在星期日慶祝復活節。設定復活節必在星期日乃是君士坦丁皇帝實行政教合一之後的事，他要求尼西亞大公會議（the Council of Nicaea, 325 AD）統一定下復活節的日期在春分之後滿月那週的星期天。以今年（2010 年）為例，春分是在三月 21 日，15 天之後月圓日是 4 月 4 日星期日，恰巧今天是復活節。

誰是上帝喜悅的人？

請問各位，上帝喜悅怎樣的人？喜悅那些知道祂是坐寶座的上帝的人？尊祂為上帝的人？還是，熱心作工的人嗎？或是，每週上教會的人？勤奮聽道的人？熟知神學的人？或是，作個好公民的人？這些都是基督徒當盡的本份。但上帝親自告訴我們說，祂喜悅那些因祂話而戰兢的人，即上帝在以賽亞書 66:2 節說的，「*我所看顧的，就是虛心（註：「虛心」原文作「貧窮」）痛悔、因我話而戰兢的人。*」

請大家好好思想這句話，因為我們很容易誤以為光鮮亮麗的外表，如外在的成就、財富的加增、名聲的響亮、家庭的和諧等必是上帝看顧的證據。我們若將上帝的話視為平常，聽了上帝的道卻不戰兢，不虛心痛悔，我們的生活必如接下來第三節的光景，揀選自己的道路，心裏喜悅行可憎惡的事。上帝看到祂面前來的這等人是假冒為善的宰牛，好像殺人；獻羊羔，好像打折狗頭（即砍下狗頭）；獻供物，好像獻豬血；燒乳香，好像稱頌偶像（賽 66:3）。這些比喻指出，這些人是虛偽不真，表裏不一，這在上帝面前是何等嚴重的事。

今日，我們聽了基督死了又活了的道理更當戰兢，因為只有聽此道而戰兢者，基督才是他的主。羅馬書十四章 9 節寫得非常清楚，上半節是因，是根基，結果在下半節，是根基下長成的甜美

果實。教會只有這根基，沒有其他；無這根基者，得不著其上的果實，不得稱基督為主，因基督本不是他們的主。

我早早注意到，基督徒常將“神”掛在嘴邊，口中卻少稱基督為主。口稱神的人不一定知神為神，但口稱基督為主的人，必知上帝是誰。這等人必從聖經中建立信仰基督的根基，知基督之死起活的道理。基督徒若輕忽自己是否稱基督為主，其隱藏的危險是巨大的。人永恆性的記號之一是擁有記憶，我們若在年老時或在天上時，回想我們從未稱基督為主，試想我們將如何面對主耶穌的質問？

上週麥安迪牧師證道的主題是「身體的救贖」，而我們今年教會復活節的主題「死了又活了的基督」也會講到我們復活的身體將如何。可見，在主的引導下，彼此的默契是多麼的協調。今天我要解釋，為什麼「死了」的基督是我們的主，又為什麼「起來了」的基督是我們的主，以及為什麼「復活」的基督是我們的主。請大家記住三根基，即基督死去了、起來了、與復活了。

「死了」的基督為什麼是我們的主？

我們歸屬誰是一個簡單的二分問題，屬義的歸屬在義的國度，屬罪的則歸屬在死的國度。公義的上帝將罪人伏在死權之下，故我們的主人原是這世界的王，一生皆活在牠的管轄之下，無法脫離。我們的罪債若不還清於上帝，就永遠活在死的國度裏。但當基督流了血死了，付上了贖罪之價，滿足了上帝的公義之後，我們便遷入義的國度，基督便成為我們的主人。彼得說，我們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而得贖（彼前 1:18），即基督買贖了我們，成為我們的主。

基督的代求：「基督流血死了，他因此是我們的主」的事實在他現今正為我們祈求的事上得證。希伯來書七章 25 節說，基督是長遠活著，替我們祈求；保羅說，基督「**現今在上帝的右邊，也替我們祈求**」，故基督替我們祈求是一現在進行式，而他替我們祈求乃是全方位的，在凡事上替我們祈求。請注意，當基督替我們祈求時，並不是因為我們的無辜，或我們有何資格可以得著什麼，而是根植於他所成就的事，以及上帝的憐憫。我們得滿足並不是因為我們禱告火熱，而是從聖經得知基督為我們所做的事。

「祈求，**intercession**」這字詞的意思是，這人站在兩方中間化解其中歧異，並使一方可得著另一方的福份。有些人認為基督的祈求是靜默的、無聲的求，因為基督是上帝的兒子，與上帝靈犀一點通，不須多言。然，聖經寫基督的祈求所用的字，如“求，**asking**”（詩 2:8），“祈求，**praying**”（約 17:9）等皆是發出聲音的動詞。又，約翰一書二章 1 節說：「**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**」，這句話乃是法庭用語，聖經亦用「站在」上帝的右邊一詞來明述基督這樣正式在法庭上之“官方性”的作為（徒 7:56；啟 8:3）。這即告訴我們，中保基督來到位於天上聖所的審判官面前，盡其全心與全力地為我們辯護祈求。

基督有聲的祈求讓我們更加明白他代求時所產生的強大張力。聖潔的上帝對於罪是忿怒而絕不妥協的，要知道，上帝對我們有罪的人的怒是多麼地烈，「**我必以怒氣和忿怒，並烈怒的責備，**

向你施行審判」(結 5:15)。但當上帝的怒氣向我們發出時，基督便立即站在我們前面，極力替我們辯護祈求；而基督替我們祈求辯護的奮力強度必與上帝忿怒的強度相當，這樣的為我們據理力爭。

憐憫與公義同是上帝的屬性，彼此不得相互衝突。然上帝最可怕的屬性就是祂的公義，祂公義地審判撒但，將之從天上摔到地上，永不得回到天上，故上帝施憐憫必須在祂公義被滿足的前提下才實行。這樣，基督必須有所本，有所理，他才能站在上帝的右邊據理力爭地替我們祈求，作我們的中保。那，基督是本於什麼，據什麼理替我們祈求呢？

舊約的大祭司進入聖所必須帶著祭物的血，他將血指彈於聖所物件七次，以止息上帝的忿怒。基督亦是大祭司，但他所進入的是天上的聖所，手中帶著祭物的血當然不是動物的血，而是他自己的血，因他本身就是祭物。也就是說，基督不單單是來到上帝面前而已，他還帶著他所流的血。因此，當基督替我們祈求時，他手腳的釘痕顯明他的死滿足了上帝的公義；他買贖了我們，我們在他義的國度裏，披上了基督的義袍，上帝不再有怒於我們。

以前，我們甚懼怕上帝的公義，但現在，上帝的公義反成了我們的安慰，上帝的信實與公義見證了基督償還我們的罪債的事實。債無雙償，我們因此無罪債一身輕，我們即在上帝公義的見證下，歸屬了基督。現在大家明白，為何「基督死了」是他成為我們的主的基礎了，他為我們所付上犧牲的代價大於全世界所有。這也是上帝向我們展現祂最大的愛，賜下祂的獨生子去死，使我們屬主。

在此，我請問各位，基督是我們蒙上帝恩典的選項之一，還是必須的必須？上帝可不可能不透過基督遂行賜其恩典給我們？我們必須很誠實的回答這些問題，尤其處在現今不懼怕上帝，不因祂的話而戰兢，處處妄稱上帝的名時代。我們常看到走假象靈恩路線的人，擁有諸多令人稱羨的世上榮耀，因而使我們迷惑而以為上帝真的與他們同在，卻不去看他們是否有基督的死起活的根基。

「起來了」的基督為什麼是我們的主？

(1) 若基督未從死裏起來，即表示罪依然還隨著他依存在墳墓裏。然，基督從死裏起來，確實從死的監牢出來，這即顯明他的死乃全然滿足上帝的公義，我們虧欠上帝的罪債完全償還。若債權人與付債者彼此同意債已償清，那麼債就是已經償清。這樣，基督是我們全然的保障。

(2) 基督從死裏起來表示他一定是那些他代為償債之人的主，是這些被贖者的主，他有權柄完全地擁有這些被贖者。基督償了我欠上帝的罪債，他因此是我的主；基督償了你欠上帝的罪債，他因此是你的主。要知道，權力的真實性必須同時擁有之與使用之，否則那權力不過是空泛的名詞。基督雖在死之前是門徒的主，在死時亦是門徒的主，但是只有等到他從死裏起來之後，他才擁有使用這主權的權利。耶穌說「**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**」之言的時後乃在他從死裏復活後(太 28:18)。

(3) 基督的從死裏起來表示天父已完全滿意所得著的罪款，祂對罪人的忿怒已全然平息，祂不再對在基督裏的人發出一絲怒氣。不僅如此，怒氣被平息的上帝更進一步地賜下祂的聖靈。我們看到，聖靈的降臨乃是等到基督回到父那裏後才實現，而祂的降臨全是為了基督的緣故。聖靈工作的對象是那些被基督救贖的對象，在他們裏面彰顯上帝純全而善良的旨意，讓他們有基督死起活的根基，使他們個個順服基督，進入他的國度，受他的管理。聖靈因基督的死裏復活已完全制伏了仇敵，將此得勝的信息曉諭眾聖徒。故，起來了的基督是死人並活人的主。

「復活」的基督為什麼是我們的主？

基督在世前的人性因取自馬利亞的人性而有的，雖被聖靈聖化而無罪，但他那生命卻可與罪有關，因此那生命是可以死的生命。事實顯示，基督真的死了。但是，上帝使基督從死裏復活，這復活以後的生命與在世的生命完全不同，即這生命與罪完全無關，是個永遠不死的生命。現，他將這生命賜給我們，坐在上帝的右邊，以永世之君王、祭司、與先知的身份管理他的教會，牽制所有的仇敵，直到他將他的選民、從四方、從天這邊、到天那邊、都招聚了來（太 24:31），以及將他的教會從世界拉拔出來，（詩 110:1）。因此他的復活就成為是我們的主的基礎。

下週將繼續講「死了又活了的基督（三）」。